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

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执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基于审慎的专业判断，有效执行了各项审计程序。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7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

通。

（三）2026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下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关于公司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线下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04月23日